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東華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林郁翎

電話：03-890-5711

電子信箱：iia@mail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東原民國國際中字第1100006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辦理「第二屆吳許富美紀念獎助學金」即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吳許富美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與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具原住民族意識之個人或所組成之團隊，且有意願透過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進行國際交流。

(二)個人申請者必須為就讀台灣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宗教研修學院）之學士班。

(三)以團隊申請時，成員皆必須為原住民籍，並至少一半為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原則上每年頒發個人得獎者 1-2 名（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），或是團隊一組（新台幣六萬元整），以及獎狀乙張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簡易計畫書乙份，包含自傳或是團隊成員介紹、有利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第1頁，共3頁



1100054550 110/04/09

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活動規劃或是具體執行成效。

(二)在學證明書（團隊申請時，至少半數成員必須是在學之學生）。

(三)族群證明文件。

(四)有利於審查之證明（如：具有原住民族主體意識之實踐、書寫、創作或推薦等）。

五、申請文件備齊並附上聯絡電話與e-mail信箱帳號後，請於2021年4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至「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，收件人註明「吳許富美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。

六、審核與領獎：

(一)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評定後，原則上於九月中旬公告獲獎名單。

(二)經評定之獲獎者，除通知各獲獎人，並分函通知各獲獎人之所屬學校舉行公開受獎儀式。

(三)所有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國際中心有權使用申請者提供之得以公開之資訊，例如官網公告、新聞發佈、年度成果報告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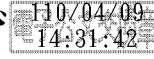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際中心有權處理本獎項相關給獎機制。該年度若無符合資格之獲獎者，得以從缺，並將該年度獎助學金累積於國際中心該獎助學金專戶中，辦理符合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相關業務。獲獎者/團隊亦得合併獎助學金，參與國際中心辦理之相關國際交流相關事務活動，以及該活動所需之費用。

(三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捐贈者會同國際中心修訂

之如有任何疑問，請e-mail 至 [iia@mail.ndhu.edu.tw](mailto:iia@mail.ndhu.edu.tw) 與本  
中心聯繫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、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



校長 趙涵捷

裝

訂

線